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金高路 2021 号功能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5120240802119336-15139901)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 (元)	增值税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3384256.59	14/02/1.37	0	317274.57	无	3842547.53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叁仟捌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u> 。 2. 自报施工工期 70 日历天, 自报质量合格, 并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质量承诺: 我司承诺按本项目质量为合格, 并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因我司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我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我司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我司将自费整改, 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工期承诺: 我司承诺本项目施工工期 70 日历天, 若因我司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 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误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渣土垃圾承诺: 我司承诺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渣土垃圾的运输和消纳问题, 若我司未能妥善处理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 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将有权从我司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侯荣 手机号: 13122444466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702101011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上海彬达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侯荣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